关于转发全国律协《关于在春节前继续开展“执业为民送温暖、法律服务献爱心”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

现将全国律协《关于在春节前继续开展“执业为民送温暖、法律服务献爱心”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有关活动。

有关活动情况请于2014年2月15日前报送省律协。

联系人：李鹏、关洪亮

电话：0531-82923512

传真：0531-82963356

邮箱：sd\_sdlx@163.com

山东省律师协会

2014年1月20日